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

111 年度執聲字第

號(111 年度罰執字第 717 號)

受刑人 永洲食品有限公司(法人)

上列受刑人因犯水污染防治法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 53 條、第 51 條第 7 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聲請裁定。

計附：受刑人應定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3 份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2 日

檢察官 陳書郁



受刑人永洲食品有限公司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
罪名		水污染防治法	水污染防治法	
宣告刑		新臺幣 400000 元	新臺幣 400000 元	
犯罪日期		109年4月下旬起至109年8月10日	109年11月23日至110年12月9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桃園地檢 110 年偵續字第 267、268 號、110 年度偵緝續字第 9 號	桃園地檢 110 年度偵字第 42385 號、111 年偵字第 5447、19488 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	
	案號	110 年度桃簡字第 1966 號	111 年度審簡字第 1098 號	
	判決日期	111.4.22	111.8.31	
確定判決	法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	
	案號	110 年度桃簡字第 1966 號	111 年度審簡字第 1098 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1/06/06	111/10/05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
備註		桃園地檢 111 年度罰執字第 365 號 (繳清執畢)	桃園地檢 111 年度執字第 12379 號	

